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115 年 1 月 21 日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15 日新北教中字第1142234089號函。

貳、目的：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

參、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成員：

1. 行政代表：教務、學務、輔導三處主任、體育組長、特教組長及註冊組長
2. 教師代表：畢業班導師代表、教師會代表
3. 家長代表：家長會長或家長會代表
4. 迴避原則：學校教師的子女參加評選，該教師應依據迴避原則，不可擔任評選委員，家長代表亦然。

肆、特殊展能市長獎說明：

特殊展能市長獎：在學期間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其名額為畢業總班級數(含特教班、補校)之三分之一，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若同時具備「學習卓越市長獎」(各級學校應屆畢業生依據各級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產生之每班第一名)及「特殊展能市長獎」領獎資格者，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不得兼領。

伍、特殊展能市長獎之獎項：

- 一、本獎項共分四大類，依序為【語文藝術創作類】(包含國語、英語、客語等之語文競賽、美術競賽、閱讀活動競賽…等語文藝術屬性競賽。)、【體育類】(包含游泳、田徑、羽球、溜冰、圍棋…等體育運動屬性競賽活動)、【音樂類】(包含所有音樂屬性競賽)、【邏輯數理科學類】(包含數學競賽、珠心算、科展、資訊、動力機器人以及地理、環教、科學知識競賽等等)
- 二、錄取名額共計 4 名。各類展能獎得獎名額依送件類別件數及積分高低分配，原則每項 1 名。各類別報名學生送出的資料，其複審總分需達 9 分以上獎勵標準、須具備區級賽事(新北市北市分區競賽-計分層級 D)以上個人獲獎成績，否則不列入評選。每一類除選出正取代表外、另選二名備取代表。各類別若無人提出申請，則該類別所占名額轉讓給其他類別。(轉讓之類別由評選委員視各類提出之件數、積分高低，討論決定。)
- 三、每生可就上述四大類別申請報名。
- 四、採計年限：採計學生五、六年級(113 年 8 月 1 日~115 年 5 月 8 日)所獲之相關類別獎項。

五、有效獎狀、獎盃、獎牌等之認定：

(一)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二)政府教育或體育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全國性、全市性、全區性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三)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陸、審核程序及時間：

一、第一階段：

(一). 學生提出申請：

申請人自行下載申請表(如附件一)，電腦繕打或填寫申請表(字跡須清楚)，並檢附申請表中所提列之**各獎項佐證文件**一式兩份，一份正本、一份影本(影本為 A4 規格)，**依申請表上所提列之編號順序裝訂成冊**，交付導師初審。(獎座、獎牌請拍照後彩色列印佐證，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並附上得獎佐證資料(如參賽成績公告等))

(二). 導師初審：

1. 審查相關證明:確認各項證明文件的正本與影本相符後，於相符影本上簽章。(與正本不符者退回作廢！)

2. 審核各項積分:導師針對學生所提之獎項進行授獎單位確認，初審學生各項證明文件之積分。

3. 本階段收件時間：115 年 5 月 4 日~5 月 8 日。

二、第二階段：由「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召開會議複審，評選出獲獎畢業生。

柒、評選計分標準：

一、校內之學期成績優良獎、學期成績進步獎以及假期作業優良獎不予計分。

二、學生參加民間機構(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舉辦之參加獎不予計分。

若學生參加民間機構舉辦之比賽獲得前三名之獎狀計 1 分，四到六名之獎狀計 0.5 分，累計上限為 20 分，另才藝認證及檢定證明書亦不予計分。

三、畢業生若因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相同。

四、如得獎性質內容特殊(例:政府單位委託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舉辦)，請提供佐證資料並於申請表上加註，其計分方式依第捌條或第柒條第二點採計，於評選複審會議上由評選委員討論決定。

五、音樂類個人賽部分，比賽獎狀列出優等以上等第及名次，則依名次層級給分；若是只列出優等以上等第未列名次，則一律以第七至第十名層級給分，甲等以下不予計分。

捌、計分方式:(體育類各層級區分除依本表所列外，另請參閱備註拾)

計分 層級 \ 名次	第一名 (特優/ 金牌獎)	第二名 (優選/優等/ 銀牌獎)	第三名 (佳作/甲等/ 銅牌獎)	第四名 (入選)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至 第十名
A 國際競賽 (需檢附參加市賽獲全國賽獎狀)	40	36	32	30	28	26	24
B 全國性競賽 (教育部給獎【部長或其代理人署名】)	26	24	22	20	18	16	14
C 新北全市性競賽 (新北市市長、教育局長給獎【市長、局長或其代理人署名】)	18	16	14	12	10	9	8
D 新北市分區競賽 (新北市教育局長給獎【局長或其代理人署名】)	12	10	8	7	6	5	
E 校內活動競賽 (校長給獎)	4	3	2	1	0.5	0.5	
F 非上列 ABCDE 之 其他競賽	1	1	1	0.5	0.5	0.5	

備註 1. 採計年限內，學生所獲政府機關主辦之相關類別獎項中有全國個人第一名獎狀者，則該生為該類別當然正取，唯若同時有兩位以上者，則擇積分高者錄取。

備註 2. 各項比賽若僅頒發獎牌(或獎盃)或是團體賽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或處室組長)出具參賽證明(如附件二)，如未出具參賽證明，則不予計分。

備註 3. 團體比賽計分方式：3 至 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計算，6 至 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超過 10 人以所獲分數 30%計算。

備註 4. 同一主辦單位於同一賽事之分項，僅能取較高成績之 2 個獎項參與評選。

備註 5. 同次活動(取得資格才能參賽者)以其同競賽項目最高積分取之，不能重複計分。

例如：市小運需有雙和區成績才能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及音樂競賽須有校內、分區及市級競賽獲獎才能參加。舉例：校內語文競賽第 1 名(4 分)代表學校參加雙和區，獲得區賽第 2 名(10 分)、再代表參加新北市市賽獲得第 6 名(9 分)，則取積分最高的一項(區賽第 2 名)送件。

備註 6. 若有賽程於送件至導師初審期間進行，此獎項仍予採計，請於送件申請書時先行敘明。

但若比賽結果未能於初審收件截止日前公告者，則不予採計。

備註 7. 參加國際性競賽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教育局)授旗(或認定)，係以代表台灣參

賽為限。必須是逐級而上的競賽，需檢附參加市賽或全國賽獎狀。

備註 8.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

(1) 經評選會議決議的各類「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畢業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則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不得重複領獎，其缺額則由同一類別中之備取遞補。又若該類無備取生而致名額出缺時，則由複審委員決定該名額轉讓類別。

(2) 若報名兩項亦同時錄取者，學生須擇一獎項，放棄的獎項則由備取者遞補。

(3) 同一類別若有兩生以上積分相同，則評比其在校五、六年級相關領域成績，最高分者勝出。

備註 9. 因某一類別出缺，而致名額轉讓到另一類別者，該轉讓名額以分配到該類另一分項為原則。(例如：數理邏輯類出缺，轉讓給體育類，原體育類獲獎為游泳項目，則轉讓的這個名額歸給羽球或田徑等其他項目)

備註 10. 獲選特殊展能市長獎者，等同學習卓越市長獎皆不得兼領其他學習獎項。(教師會獎及服務獎除外)

備註 11.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由畢業生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玖、本計畫由秀山國小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修訂，經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體育類各層級計分除依據辦法捌. 計分方式外，下表所列各項競賽亦依所屬層級納入計分：

項目	全國性競賽(層級 B)	市級比賽(層級 C)
田徑	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	新北市小學運動會 (新北市田徑對抗賽)
	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羽球	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	新北市小學運動會(團體賽) (新北市中小學羽球對抗賽)
	全國羽球團體錦標賽	
游泳	全國總統盃分齡游泳錦標賽	新北市小學運動會 (新北市中小學游泳錦標賽)
	全國冬季短水道游泳錦標賽	
	全國小學分級游泳錦標賽	
跆拳道	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新北市小學運動會
武術	全國中正盃國術錦標賽	新北市教育盃中小學武術錦標賽
	全國中正盃武術錦標賽(散手、競技武術)	
溜冰(自由式滑輪、曲棍球、花式溜冰、滑輪板、滑輪競速溜冰)	全國中正盃溜冰錦標賽	新北市教育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全國總統盃溜冰錦標賽	
	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秋冬錦標賽	
	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	
ZH 圍棋	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鐵人三項	花蓮太平洋鐵人三項錦標賽	
空手道	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	
桌球	全國自由盃桌球錦標賽	新北市小學運動會
國際性競賽(A)：田徑--國際少年運動會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小 114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

★相關獎狀（或獎盃、獎牌）證明，請將正本交給級任老師審核，無誤後退還。

★各獎項佐證文件依申請表上所提列之編號順序裝訂成冊。（導師初審時請檢視）

★團體賽請註明團隊人數以利計分。

班級	六 年 班	座號		姓名	
類別	☐ 語文藝術創作類 ☐ 體育類 ☐ 音樂類 ☐ 邏輯數理科學類				
自評總分	導師審核總分	委員會審查總分			委員會評選結果
					☐ 正取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複審委員會簽章			☐ 備取
					☐ 不錄取

（下列表格不夠登錄，請自行增列）

編號	獎項名稱	層級 (代號)	團體 ()人	個人	成績	自評 積分	初審 積分	複審 積分
			請勾選					
例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手 球擲遠	C		✓	第 3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小 114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

團體比賽參賽證明

*參加團體競賽項目獲獎，僅有團體獎狀或獎盃獎牌，而無個人獎狀者才須提交此參賽證明

班級	六年 班	姓名		連絡電話	
類別	☐ 語文藝術創作類 ☐ 體育類 ☐ 音樂類 ☐ 邏輯數理科學類				
編號	參賽之團體項目名稱	獎項	參賽時間	參賽地點	指導老師簽名
例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優等	112.3/1-3/28	三和國中	
1					
2					
3					
4					
5					
6					
7					
8					

(上列表格不夠登錄，請自行增列)